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48号

关于印发《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巡视巡察重要利剑作用和政治保障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高度推进巡察工作，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体现“四个服务”，准确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紧紧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巡察的政治监督、政治导向作用。

第三条 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政治与业务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实践与理论相统一，致力于推动学院（部、实验室）内部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致力于督促学校机关和直属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服务师生、致力于从全局角度进一步优化校园政治生态与学术生态，按照“定位准确、试点先行，问题导向、促进发展”的思路稳步推进，逐步实现全面覆盖。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负责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负责干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建立巡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外，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计划财经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即巡察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针对巡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以及巡前准备和整改

落实等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提供相关保障。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有关决议、决定；
- (二)审定拟出台的有关巡察工作的制度；
- (三)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四)听取巡察工作汇报，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六)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七)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办公室，作为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同时作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独立配备干部人员编制。

第七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协调督促巡察整改工作；
-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巡察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

管理；

（六）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其他工作人员 5~7 名。巡察组人员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根据每次巡察任务提出建议人选，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党委确定并授权。

第九条 建立巡察工作干部库，严格准入条件，实行人员动态调整，选优配强巡察工作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把巡视巡察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一个重要平台”的指示精神，组织部门负责抽调巡察工作干部，对参加巡察工作的干部要有要求、有考察、有使用。巡察工作干部实行任职回避。

第十条 党委巡察工作干部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高，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勇于监督、依法办事，公道正派、作风优良，具有良好的口碑；

（三）清正廉洁，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熟悉巡察工作相关规定或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一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学院（部、实验室）、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学校党委确定的其他对象。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聚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对标“六个围绕一个加强”“五个持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纠正“四风”问题，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四个聚焦”（聚焦落实党委政治责任，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明确要求，突出关键少数，以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问题、促进事业发展为目标导向，检查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尊崇党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情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等情况。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践行“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

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和改革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的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的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的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纠正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的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等的情况。

(六)围绕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整治师生身边腐败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等的情况。

(七)监督检查教育部党组巡视和学校党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巡察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主要以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方式进行。

常规巡察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可以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协同开展。常规巡察的进驻时间为10~15个工作日。

专项巡察可以结合上级专项检查和学校专项工作协同开展，主要针对重点领域或者干部师生反映集中问题的整改落实及上级巡视整改落实情况检查等。专项巡察的时间、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的一般程序：

(一)巡察准备。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被巡察单位。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巡察工作开展之前，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当向巡察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了解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二)巡察实施。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向被巡察单位发出巡察通知。学校党委组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有关精神，向巡察组工作人员授权并作动员讲话。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向被巡察单位通报巡察任务并开展有关工作。

(三)巡察汇报。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重大问题可形成专题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四）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五）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以推动解决问题、建立完善机制、促进改革发展为目标，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20 个日历天内制定整改方案，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六）问题和线索移交。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分类处置的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委处置；其他方面的问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七）整改监督。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和党委组织部负责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会同巡察组负责对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开展整改督查。联系或分管被巡察单位的校领导担负指导和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的责任。

（八）成果运用。学校党委依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汇报情况，研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巡察成果应当作为被巡察单位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以及对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

选拔任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九)立卷归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将全部材料移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当及时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巡察组的一般工作方式: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进行大面积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察单位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对重要情况、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师生监督。

第五章 责任与要求

第十八条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和各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信息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该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如实报告巡察情况，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不得超越权限办事，不得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利益。

第二十条 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进驻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配备专门的联络员，如实汇报和提供有关情况；不得干扰、阻挠巡察工作，诬告、陷害他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秦皇岛分校的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